



410847S-2021



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SK 0052S-2021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1-04-27 发布

2021-04-27 实施

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付国福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JLSK 0052S-2020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桔梗、甘草、枇杷果、山药、玉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栀子、红枣、红枣浓缩汁、苹果浓缩汁、桂圆浓缩汁、枸杞原浆、山楂、茯苓、枸杞子、阿胶、金银花、莲子、枇杷叶、薄荷、黄精、橘皮、白砂糖、黑芝麻、黑豆、麦芽、怀菊花、桑叶、葛根、桑葚、玉米须、杏仁、菊苣、芡实、薏米、白扁豆、白茅根、白芷、鱼腥草、沙棘、生姜、番茄粉、魔芋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浸泡后进行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经再次过滤后加入低聚果糖、蜂蜜、红糖、柠檬酸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二次浓缩，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按照产品原料的不同将产品分为以下几种：山药人参枸杞饮料浓浆、桔梗甘草枇杷饮料浓浆、阿胶山药人参饮料浓浆、阿胶姜糖饮料浓浆、山药黑芝麻饮料浓浆、山药玉竹饮料浓浆、益生元山药饮料浓浆、益生元山药山楂饮料浓浆、怀菊金银花饮料浓浆、山药枸杞饮料浓浆、山药红枣饮料浓浆、铁棍山药饮料浓浆、山药人参饮料浓浆、阿胶枸杞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17号的规定。

2.1.2 山药应符合GB/T 20351的规定。

2.1.3 红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2.1.4 茯苓、黄精、橘皮、阿胶、麦芽、桑叶、玉竹、栀子、薏米、白扁豆、白茅根、鱼腥草、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枇杷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2.1.6 柠檬酸应符合GB 1886.235的规定。

2.1.7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
2.1.8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9 黑豆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。

2.1.10 怀菊花应符合GB/T 20353的规定。

2.1.11 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并符合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的规定。

2.1.12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
2.1.13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2.1.14 枇杷果应符合GB/T 13867的规定。

- 2.1.15 桑椹应符合GB/T 29572的规定。
- 2.1.16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- 2.1.17 山楂应符合GH/T 1159的规定。
- 2.1.18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- 2.1.19 枸杞子应符合DB 65/2093的规定。
- 2.1.20 桔梗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1 薄荷应符合GB/T 32736的规定。
- 2.1.22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- 2.1.23 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4 杏仁应符合GB/T 20452的规定。
- 2.1.25 菊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6 沙棘应符合GB/T 23234的规定。
- 2.1.27 芡实应符合DB44/T 884的规定。
- 2.1.28 金银花应符合NY/T 2303的规定。
- 2.1.29 红糖应符合GB/T 35885的规定。
- 2.1.3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1的规定。
- 2.1.31 番茄粉应符合NY/T 957的规定。
- 2.1.32 魔芋粉应符合NY/T 494的规定。
- 2.1.33 苯甲酸钠应符合GB 1886.184的规定。
- 2.1.34 苹果浓缩汁、红枣浓缩汁、桂圆浓缩汁、枸杞原浆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至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。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形态、状态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
形态	粘稠液体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状态均匀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	GB 5009.3

总糖（以蔗糖计），g/100g	≥	10	GB 5009.8
pH值		4.0-7.0	GB 5009.237
苯甲酸钠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8
可溶性固形物（20° C，折光计法），%	≥	1.0	GB/T 12143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25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 ^b ，mg/L	≤	0.05	GB 5009.36
脲酶试验 ^c		阴性	GB/T 5009.183
<p>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</p> <p>氰化物、脲酶试验指标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应符合本标准要求。</p> <p>a 展青霉素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和苹果浓缩汁的产品。</p> <p>b 仅适用于以杏仁为原料的饮料。</p> <p>c 仅适用于以黑豆为原料的饮料。</p>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g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<p>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；</p> <p>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</p>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桔梗、甘草、枇杷果、山药、玉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栀子、红枣、红枣浓缩汁、苹果浓缩汁、桂圆浓缩汁、枸杞原浆、山楂、茯苓、枸杞子、阿胶、金银花、莲子、枇杷叶、薄荷、黄精、橘皮、白砂糖、黑芝麻、黑豆、麦芽、怀菊花、桑叶、葛根、桑葚、玉米须、杏仁、菊苣、芡实、薏米、白扁豆、白茅根、白芷、鱼腥草、沙棘、生姜、番茄粉、魔芋粉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浸泡后进行水煮提取、过滤、浓缩，经再次过滤后加入低聚果糖、蜂蜜、红糖、柠檬酸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苯甲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二次浓缩，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中的规定。

焦作市绿洲怀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